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86.96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6.9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499,540股至22,999,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0.32%。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6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6.9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499,540股至22,999,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0.32%。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9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11,499,540股。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1,805	0.23%	28,211,345	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9,107,819	99.77%	7,257,608,279	99.61%
股份总额	7,285,819,624	100%	7,285,819,624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9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22,999,080股。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1,805	0.23%	39,710,885	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9,107,819	99.77%	7,246,108,738	99.45%
股份总额	7,285,819,624	100%	7,285,819,624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0,026,187.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27,665.39万元，流动资产为19,690,827.83万元。按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0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0日期间，王来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14,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买卖数量（万股）
钱继文	董事、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买入	25.80
吴天送	财务总监		6.00
陈蔚航	董事		0.40
肖云兮	董事会秘书		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亦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8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来春女士《关于提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王来春女士之一致行动人王来胜先生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14,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提议人王来春女士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2、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6名，代表股份526,31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427,912,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75名，代表股份98,400,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8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62,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27%。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总经理杨智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51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1%；反对1,7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弃权24,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6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2%；反对1,7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24,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53,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89%；反对11,94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7%；弃权12,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16%；反对11,94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3%；弃权12,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58,138股回避表决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71,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22%；反对11,92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4%；弃权12,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19,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96%；反对11,92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80%；弃权12,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58,138股回避表决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7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22%；反对11,92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4%；弃权12,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1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93%；反对11,92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80%；弃权12,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58,138股回避表决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064,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1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2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18,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1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天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 426,489,271股、杨之诚先生持有的723,30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浩律师、赵丹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28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激励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1.89%，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6.81%、2.80%和25.76%；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1.20%，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6.88%、5.72%和22.77%；客座率为84.05%，同比下降0.5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上升0.05和2.16个百分点，国际同比下降2.03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5年12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9.28%；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0.86%；货邮载运率为51.95%，同比下降3.95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广州-嘉兴-广州（每周七班）、广州-达尔文-广州（每周三班）、广州-马德里-广州（每周三班）。

2025年12月，本集团引进8架飞机（包含3架A320NEO飞机、3架A321NEO飞机、1架B737-8飞机和1架C919飞机），退出2架飞机（包含1架A321飞机和1架B737-700飞机）。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2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10	15	0	25
空客320系列	152	110	146	408
波音787系列	13	20	10	43
波音777系列	19	15	0	34
波音737系列	156	71	167	394
C909	7	33	0	40
C919	0	8	0	8
合计	363	286	323	972

2025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5年12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880.49	0.73	6.88	242,364.82	4.80
地区	207.33	0.03	5.72	2,657.48	4.65
国际	8,217.05	11.37	22.77	86,282.82	19.57
合计	27,304.87	3.70	11.20	331,305.12	8.2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820.45	0.55	6.28	22,981.01	5.04
地区	21.04	-0.29	5.98	262.27	4.31
国际	1,472.03	5.98	17.58	15,812.55	12.32
合计	3,313.51	2.89	11.02	39,055.84	7.87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6.39	0.26	0.87	1,746.55	6.45
地区	2.74	2.37	7.10	28.81	-2.06
国际	750.74	2.50	13.06	8,231.62	6.29
合计	899.87	2.13	10.86	10,006.97	6.29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793.57	-0.12	6.39	150,786.89	3.87
地区	152.55	-0.64	8.24	1,847.07	-3.38
国际	1,912.60	5.67	16.82	21,096.83	19.53
合计	13,858.72	0.64	7.74	173,730.79	5.46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83.49	0.05	1.07	991.62	4.83
地区	2.57	1.66	10.37	26.96	0.39
国际	84.76	2.61	15.98	939.52	9.11
合计	170.82	1.33	8.11	1,958.10	6.77

载运力	2025年12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2,358.38	3.16	6.81	280,730.59	2.85
地区	265.05	1.19	2.80	3,355.45	3.11
国际	9,861.38	14.97	25.76	102,342.68	18.46
合计	32,484.81	6.46	11.89	386,428.73	6.57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70.24	2.54	7.51	31,192.88	1.78
地区	30.73	2.56	5.61	383.00	1.11
国际	2,154.70	10.08	23.97	22,522.50	13.63
合计	4,655.67	5.90	14.53	54,098.37	6.4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57.99	-0.10	10.68	5,927.12	-2.51
地区	6.88	7.60	16.67	81.01	-5.70
国际	1,267.17	6.89	22.74	13,311.66	10.51
合计	1,732.04	4.96	19.28	19,319.79	6.08

载运率	2025年12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4.44	-2.05	0.05	86.33	1.61
地区	78.22	-0.91	2.16	79.20	1.16
国际	83.33	-2.69	-2.03	84.31	0.78
合计	84.05	-2.24	-0.53	85.74	1.36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1.96	0.11	-3.11	29.47	2.48
地区	39.77	-2.03	-3.55	35.56	1.32
国际	59.25	-2.54	-5.07	61.84	-2.46
合计	51.95	-1.44	-3.95	51.80	0.10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3.70	-1.45	-0.85	73.67	2.28
地区	68.46	-1.95	0.24	68.48	2.10
国际	68.32	-2.64	-3.71	70.21	-0.81
合计	71.17	-2.08	-2.25	72.19	0.98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39,969,036.42	20,030,698,490.80	-12.93%
营业利润	3,530,194,001.62	2,760,868,313.48	27.87%
利润总额	3,566,843,523.09	2,802,555,818.62	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982,649.78	1,814,078,574.64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484,553.44	1,751,314,395.00	-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5.50%	减少0.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080,859,381.24	98,280,544,637.28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22,092,788.21	33,747,550,473.98	10.30%
股本	7,079,387,630.00	6,500,915,424.00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5.19	1.3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00.81亿元，较期初增长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2.22亿元，较期初增长10.30%。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96亿元，同比增长4.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亿元，同比下降37.28%。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长江证券股权转让实现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湖北省内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快速增长，且下半年来水较好，水电大发对火力发电形成挤压，导致公司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同时受湖北省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政策的影响，公司火电和新能源电价同比下降，火电及新能源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最终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400万元–19,800万元	盈利：12,40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24%–5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950万元–18,700万元	盈利：11,730.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0%–59.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40元/股–0.5735元/股	盈利：0.36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主要系专用设备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释放，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